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11號

上訴人 高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興

被上訴人 王郁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1年9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南簡字第1418號）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原為上訴人之員工，於民國108年8月2日駕駛上訴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不慎追撞前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於原審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05,300元。原審僅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8,159元，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217,141元。

貳、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乃上訴人聘僱之送貨司機，於送貨途中發生車禍而撞毀系爭車輛，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賠償修理系爭車輛全部費用305,300元，不符合社會公義，分擔責任之原則。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8,159元，於法並無不合。

參、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8,159元，及自110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

上訴人部分廢棄。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17,141元，及自110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上訴人原為上訴人之員工。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2日駕駛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送貨，因過失不慎追撞前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上訴人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305,300元，修理項目如附表「工項」欄所示，修理費用明細為附表編號1、2、3、6、7所示「零件或材料之中古品價格」及「工資」、附表編號4、5、8、9所示「零件或材料之新品價格」及「工資」、車頭內裝清洗費用3,500元。

二、系爭車輛101年6月出廠。

三、依財政部106年2月3日臺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系爭車輛之耐用年限為4年。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原為上訴人之員工。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2日駕駛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送貨，因過失不慎追撞前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業如前述，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其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按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如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費用。

三、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1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2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
03 用共305,300元，修理項目如附表「工項」欄所示，修理費
04 用明細為附表編號1、2、3、6、7所示「零件或材料之中古
05 品價格」及「工資」、附表編號4、5、8、9所示「零件或材
06 料之新品價格」及「工資」、車頭內裝清洗費用3,500元。
07 本院審酌上訴人修理系爭車輛所使用附表編號1、2、3、6、
08 7所示零件或材料，既為中古品，且上訴人不能證明該零件
09 或材料之使用年數，無從據以計算折舊等情，認為附表編號
10 1、2、3、6、7所示工項所使用之零件或材料，應以附表編
11 號1、2、3、6、7所示零件或材料之新品價格，據以計算折
12 舊；至於附表編號4、5、8、9所示工項所使用之材料，本為
13 新品，自應以附表編號4、5、8、9所示零件或材料之新品價
14 格，據以計算折舊；復考量附表編號1所示零件或材料即車
15 頭1組如為新品，自不會因過於骯髒而需要清洗，是附表編
16 號1所示工項，如以附表編號1所示零件或材料之新品價格，
17 據以計算折舊，即無再加計車頭內裝清洗費用之必要。綜
18 上，本院認為應以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零件或材料之新品
19 價格，據以計算折舊，再加計工資，認定上訴人所受損害之
20 數額為適當。

21 四、系爭車輛101年6月出廠。依財政部106年2月3日臺財稅字第1
22 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
23 系爭車輛之耐用年限為4年，均業如前述。系爭車輛於101年
24 6月出廠，至108年8月2日因車禍事故受損之日，已逾4年。
25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
26 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
27 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
28 計提折舊」，及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方
29 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
30 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
31 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條第1款「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之殘餘價值應屬合理，則前揭零件修復費用之殘餘價值為68,648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43,242/（4＋1）＝68,648〕，加計工資19,511元，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為88,159元。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8,159元，尚無不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17,141元，為無理由。

陸、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17,141元，及自110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容淑

附表：

編號	工 項	零件或材料之 中古品價格	零件或材料 之新品價格	工 資
----	-----	-----------------	----------------	-----

(續上頁)

01

1	車頭1組	255,000元	290,382元	15,000元
2	保險桿含霧燈1組	8,500元	26,286元	1,500元
3	冷氣散熱片加腳架1組			
4	集風罩1組		2,100元	400元
5	前橫樑1個		700元	300元
6	風葉1個	700元	3,233元	300元
7	引擎腳2個	1,000元	6,252元	600元
8	水箱1組		13,589元	1,111元
9	水箱精		700元	300元
總計			343,242元	19,511元